

智慧終端設備功能方案 服務合約書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7 月 1 2 日

智慧終端設備功能方案 服務合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營運業務之需要，乙方提供甲方多元功能，並由乙方負責線上安裝、更新、維護作業，以誠信為原則，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書以為執行之依據，其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服務範圍

本合約需搭配第一銀行的收單方案，且設備由第一銀行提供，以下系統服務予甲方使用（以下簡稱本服務），相關服務內容詳如附件一。（不包含信用卡刷卡系統）。

第二條、 合約期間

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提供之本服務，合約期間 2018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止，合計 24 個月，服務期屆滿前一個月雙方得另行議定續約條件；若雙方於合約到期前一個月未以書面通知他方欲異動條件者，即視為雙方合意以本約之條件續約，續約期間為一年，續約期滿後，亦同。

第三條、 各項服務付款及請款方式

一、 合約金額計 24,000（未稅），付款方式如下表所示：

(3-1-1) 月使用費：依據附件一之功能，甲方需支付使用費於乙方，收費期間依實際啟用日起算費用。

合同簽訂完成後，乙方一次性開立使用費進行請款，甲方收到乙方發票後十日內，應支付如下款項：

(3-1-1-1) 系統使用費(第 1-24 月)：金額計 24,000 元(未稅)，在收到發票後的十個工作日內開立即期支票。

(3-1-2) 額外性服務費用：在合約執行過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非第一條的服務範圍內之服務，甲方應與乙方另行支付服務費用，並於雙方確認之服務單於次月 5 日前開具發票並以之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收受乙方請款通知後，依據甲方月結 30 天付款作業匯款支付予乙方。

二、 甲方匯款資訊如下：

戶名：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第一銀行 汐止分行

帳號：24510035187

三、維護服務

(3-3-1)安裝服務

乙方提供線上安裝服務，服務時間為周一至周五AM10:00 ~PM18:00（以人事行政局公告之上班日為限）

雙方於合同簽訂後三個工作日，雙方需確認完成安裝交付的時間。

(3-3-2)乙方的叫修服務方式：以正式郵件通知/電話叫修。

遠端正常維護服務時段為周一至周五AM10:00 ~PM18:00。（以人事行政局公告之上班日為限）

當發生叫修服務時，由甲方人員聯系乙方，乙方聯系方式如下：

-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電話：02-2697-3968 分機 177 客服部
- 郵箱：service@turn2cloud.com

(3-3-3)緊急服務時段：

(3-3-3-1)若甲方要求乙方工程師在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之正常服務時段以外進行系統服務工作，甲方應按下述標準向乙方支付費用：

- 遠端維護緊急服務收費標準為每小時新台幣 2,200 元整(未稅)。
- 現場維護緊急服務收費標準為每小時新台幣 3,000 元整(未稅)。

(3-3-3-2)緊急服務費用由乙方依據雙方確認之服務單於次月 5 日前開具發票並以之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收受乙方請款通知後，依據甲方月結 30 天付款作業匯款支付予乙方。

(3-3-3-3)甲方得於下列事情發生時不需支付乙方緊急服務費用：因乙方負責的系統本身瑕疵問題造成系統功能故障之問題。

第四條、雙方權利和義務

- 一、 乙方於甲方申請本服務，啟用系統及帳號授權，經甲方確認無誤後，該日即為該服務使用起始日。
- 二、 甲方使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應依雙方約定之繳費期限內繳清，逾期 30 日未繳清者，乙方得暫停其所使用之服務，暫停使用期間，仍依約計算費用。
- 三、 經乙方以書面定期催告仍未補繳者，乙方得終止本合約，並取回已交付之設備，乙方除得請求甲方清償欠繳費用外，尚得請求甲方給付以使用台數為計算計至相當於服務期滿可得之費用以為損害賠償；
- 四、 甲方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如欲終止本合約，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告知乙方，並於預定停用日交還所使用之授權予乙方，及結算所使用服務可計至服務期滿可得之費用給付乙方以為解約金。
- 五、 甲方終止合約後，甲方應依合約規定繳清應繳費用。

六、 本專案是搭配第一銀行收單服務所額外增加的加值服務，內容詳如附件一(不含刷卡業務)，服務期間內，如甲方若要求變更工作內容(即增加非附件一所載之功能或項目者)甲方應以書面提出需求，雙方就追加之費用、時程及內容等相關條件達成協議，乙方應依變更後之協議進行對應工作。

七、 本服務使用僅限申請甲方自行使用，禁止轉讓或其他違法用途。

(4-7-1) 甲方瞭解本服務僅在提供甲方是搭配第一銀行收單服務所額外增加的加值服務，乙方提供後台供甲方資料做商務操作之規範，乙方確保資料於儲存、傳遞與擷取過程中之正確且完整呈現甲方操作之結果，若甲方於非系統因素下之操作所造成之不當而發生任何糾紛，應由甲方自行解決，與乙方無涉。

(4-7-2) 甲方申請本服務時，應提供真實之企業或個人資料，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乙方辦理變更，如有提供不實資料或怠於通知乙方，以致發生任何糾紛或對自身權益有任何影響時，甲方應自行負責。

(4-7-3) 甲方或其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達三次者，乙方得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4-7-4) 本服務硬體、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網站規劃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乙方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乙方或其他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甲方不得重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拆解及藉由本服務提供衍生產品或服務，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乙方造成損害或損失，甲方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4-7-5) 甲方應妥善保管本服務之帳號及密碼，不得對外揭露與避免他人盜用，如有異常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辦理更換或其他補救措施；甲方對於凡經該帳號及密碼之使用與因此所生之費用，應自負相關責任。

(4-7-6) 甲方使用本服務時，應已詳閱與瞭解本服務之操作說明，如本服務需有甲方端配合之軟、硬體設備，甲方應確認相容無誤，乙方亦應協助確認。如於申請後發現係甲方端軟、硬設備不相容或有其他類似之情形者，應由甲方負責排除，但乙方負有協力義務。

(4-7-7)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乙方書面通知未改善，乙方有權暫停或終止甲方於本服務或向乙方所申請其他服務之所有帳號，並由甲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乙方權益受損者，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本服務：

-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 (3) 有危害本服務之執行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 (4)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之情事者。
- (5) 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網路設備之情事者。
- (6)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 (7) 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 (8)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 (9) 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 (10) 利用本服務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 (11) 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 4 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 (12) 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
- (13)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 (4-7-8) 甲方瞭解本服務係是由乙方以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並由甲方確認使用之目的而決定使用，乙方不保證本服務適合於其他特定用途或滿足甲方所有需求。
- (4-7-9) 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部分服務中斷或毀損，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4-7-10) 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甲方使用本服務而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實際損害，但賠償上限以甲方約定使用期間所繳納之月服務費總額為限，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為之。
- (4-7-11) 乙方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如法律、政府政策或其他情事變更，必要時本服務得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之經營，乙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甲方。

第五條、 保密義務

- 一、 甲乙雙方（包括其受僱人、代理人、負責人、協力廠商及其他使用人）對於本合約之內容、以及因締約前及履約時所知悉一切包括甲方客戶蒐集、處理之業務相關資料…等任何與他方業務有關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洩漏。
- 二、 前項義務，於本合約屆滿、終止、或解除後，雙方仍應繼續遵守。

第六條、 擔保及違約事項

- 一、 乙方保證所提供支付平台及相關維護事宜絕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 甲方倘因使用本支付平台致第三人主張有侵害其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時，或致甲方或第三人發生任何損害時，乙方應提供甲方必要之文件及協助。

第七條、 管轄法院

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其他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解釋或補充之，或雙方另以書面協議約定之。

第九條、 合約分存與附件效力

- 一、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二、本合約若有任何修改，應由甲乙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 合約終止

除上述約定之終止權外，得依下列方式終止：

一、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

(10-1-1)破產、重整、解散、清算、結束營業或將全部、主要部分或大部份營業財產之所有權或營業權讓予他人。

(10-1-2)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內容如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 任一方如因前項各款之事由，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任一方依前項約定提前終止合約，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統 編：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統 編： 45900358

代 表 人： 梁基文

地 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11 樓之 11

電 話： (02)2697-3968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0 7 月 1 2 日

【附件一】租用規格及報價單

費用類別	功能	項目	數量	優惠價	備註
系統租用服務	收銀及電子發票功能	結帳系統功能： 1、基本收銀（含電子發票功能） 2、交易紀錄查詢 後台管理功能： 1、系統管理 2、主檔管理 3、帳務管理 4、基本報表 5、發票管理	0	1,000 元/月/台	
	電子發票功能	結帳系統功能： — 電子發票功能 後台管理功能： 1、系統管理 2、主檔管理 3、帳務管理 4、發票管理	1	500 元/月/台	
	上傳電子發票	電子發票加值中心	1	500 元/月/統編	使用單一統編開立並單一 IP 傳至加值中心，提供共 8,000 張/月發票數量
	支付功能	結帳系統功能： - 第三方支付清單：LinePay，街口，微信支付，支付寶，歐付寶，橘子支 直接付，超好付 後台管理功能： - 支付結算彙總表格	0	350 元/月	
選配	耗材	電子發票紙捲	1	6,000 元/箱	二箱 200 捲，含運費

備註：

1、上述報價係未稅價。

2、需搭配第一銀行收單業務(A8 設備由一銀提供)。

3、上述合約最短租期為 24 個月。